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4〕25号

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优秀教师 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评选2014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教人〔2014〕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2014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另发）一并进行。

二、各市各单位在推荐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时，要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倾斜，向中等职业学校倾斜，向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倾斜。在推荐的人选中，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推荐名额的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推荐名额的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推荐名额的8%以上。

三、各市在推荐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至少要包含优秀班主任1名，

优秀德育课教师或优秀德育工作者 1 名。

四、教育部将从评选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以下简称四类表彰）中，评选表彰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课教师和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各若干名，我区各有 1 个名额。请各高校根据情况，严格按照四类表彰的推荐条件和程序，推荐出本学校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课教师和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人选，每校每类限报 1 名（此人选不占用本校上述四类表彰推荐名额），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报。

五、有附属学校的高等学校，每校再分配给 1 个推荐名额专门用于从附属学校推荐候选人（申报表类别不限）。

六、各市各单位务请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 20 份报自治区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耀强，联系电话：0771—5815207，5815203，5815201(传真)，通讯地址：广西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邮编：530021，电子邮箱：gxjsbz05@163.com。

本通知可在广西教师教育网（www.gxjs.com.cn）政策通知栏下载。

附件：1. 各市各单位推荐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教育部关于评选 201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教人〔2014〕2 号）
3. 关于 2014 年全国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补充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推荐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 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南宁市	17	1
柳州市	8	1
桂林市	11	1
梧州市	8	1
北海市	4	1
防城港市	2	1
钦州市	8	1
贵港市	12	1
玉林市	16	1
百色市	9	1
贺州市	5	1
河池市	9	1
来宾市	6	1
崇左市	5	1
广西大学	3	1
其他普通本科学校	2	1
高职高专院校	1	1
区直各有关单位	1	1

说明：分配表中不包含高等学校附属学校推荐名额。

教 育 部 文 件

教人〔2014〕2号

教育部关于评选 201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解放军总政治部:

近年来,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和第 30 个教师节,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我部决定于 2014 年表彰一批全国优秀教

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同时表彰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一) 评选范围

1. 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2.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 可以参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不参加评选。

(二) 表彰和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 全国优秀教师 1800 名,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200 名。

2. 推荐名额: 请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所确定的名额数量进行推荐。同时, 每个省(区、市)在推荐名额之外至少推荐3名先进个人作为备选。

(三) 评选条件

1. 全国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

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

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二、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推进中小學生德育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部将从800名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2000名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评选表彰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200名、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100名、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100名、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35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35名、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35名。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人选。

各省(区、市)要在推荐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按照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推荐条件和下达的推荐名额,优先保证推荐相应的人选(名额分配见附件1,评选条件见附件2)。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与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通知另发)一并进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评选推荐工作。

1.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

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和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1)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2)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县和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教育部。

(3)教育部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反馈各省（区、市），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4)教育部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解放军总政治部负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教师表彰人选的评选推荐工作，参照上述评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申报。

2. 评选推荐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倾斜，向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倾斜。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35%以

上(京津沪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15%左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8%以上。

3. 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不同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人选的均衡性,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的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4. 全国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设计和实践“做中教”教学理念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各省(区、市)应按照下达的全国优秀教师名额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别推荐相应人选。从事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等人员的推荐人数均不能少于下达的推荐名额。

6.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取消该省(区、市)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的资格。

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1. 初审材料。请于2014年7月15日之前报送,主要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同时须登录“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

2. 正式推荐材料。请于2014年8月10日之前报送,主要包括:《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工作者审批表》(附件3)、《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请将纸质正式推荐材料一式3份报送教育部人事司,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并登录“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相关信息。

3. 请各省(区、市)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择优遴选2个先进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4. 以上所用表格可到教育部门户网站相关通知下载,网址为:<http://www.moe.edu.cn>。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印发

表彰决定,颁发奖章和证书;对同时表彰的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

联系单位:教育部人事司办公室(综合调研处)

联系人:潘永君 张杨

联系电话:(010)66097610、66096465(传真)

电子邮箱:jybz@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

- 附件:1.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3.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4.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全国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单位)	全国 优秀教师	全国优 秀教育 工作者	全国中小 学优秀班 主任	全国中 小学优 秀德育 课教师	全国中 小学优 秀德育 工作者	全国高 校优秀 辅导员	全国高 校优秀 思想政治 理论课 教师	全国高 校优秀 思想政治 教育工 作者
北京市	41	4	5	3	3	2	2	2
天津市	23	3	3	2	2	1	1	1
河北省	89	9	9	4	4	1	1	1
山西省	54	6	6	3	3	1	1	1
内蒙古自治区	43	5	5	3	3	1	1	1
辽宁省	66	7	7	3	4	1	1	1
吉林省	50	5	6	3	3	1	1	1
黑龙江省	61	6	7	3	3	1	1	1
上海市	34	4	4	3	2	2	2	1
江苏省	91	10	10	4	4	1	1	2
浙江省	55	6	6	3	3	1	1	1
安徽省	70	8	7	4	4	1	1	1
福建省	50	6	6	3	3	1	1	1
江西省	57	6	6	3	3	1	1	1
山东省	114	13	12	5	5	1	1	1
河南省	111	12	11	5	5	1	1	1
湖北省	83	9	9	4	4	2	1	1
湖南省	82	9	9	4	4	1	1	1
广东省	101	11	10	5	5	1	2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61	6	7	3	3	1	1	1
海南省	18	3	3	2	2	1	1	1
重庆市	40	4	5	3	3	1	1	1
四川省	102	11	10	5	5	1	1	1
贵州省	50	5	6	3	3	1	1	1
云南省	53	6	6	3	3	1	1	1
西藏自治区	12	2	2	1	1	1	1	1
陕西省	60	6	7	3	3	1	1	2
甘肃省	39	4	5	3	3	1	1	1
青海省	15	3	3	2	2	1	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	3	3	2	2	1	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	4	4	2	2	1	1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1	1	1	1	1	1	1
解放军	19	3						
合计	1800	200	200	100	100	35	35	35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除须满足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1. 热爱班主任工作，从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 5 年以上，在学校年终考核中连续 3 年成绩优秀。
2. 能够出色完成《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提出的工作职责，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3. 积极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家访，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二）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评选条件

1. 热爱中小学德育课教学工作，从事小学品德与生活（社会）课、初中思想品德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2. 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不断探索改进德育教学方法，积极参与德育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实验和实践，并取得显著成果。
3. 善于在课堂教学中运用多媒体、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技术

手段，善于结合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重大事件，深入浅出、形象生动地开展德育教学，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教育教学效果显著。

4.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有国家级或省级德育研究成果（含发表、获奖、交流的论文、案例、教案、课件或课题）。

（三）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在第一线从事学生德育工作 10 年以上（共青团干部、少先队专职辅导员可适当放宽年限），成绩突出。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本单位德育工作改革，科学开展德育管理，注重创新德育工作手段和模式。

3.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德育科研，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方法，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组织开展德育管理和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活动、社团活动、各种文体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在活动中注重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4.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1.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工作得到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2.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能较好地使用网络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不断丰富自身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知识储备，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能够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出色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提出的各项主要工作职责要求；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和谐校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所带班级曾获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五）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选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和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

2. 热爱和钻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学识魅力、人格魅力强，教学效果突出，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科研、管理以及教书育人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 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至今仍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教学工作虽不满 10 年，但确有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

（六）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修养，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注重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独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注重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能够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3. 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为高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附件 3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 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二、“2009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十三、“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简要填写：（1）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2）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十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五、此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特殊说明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200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单位盖章			
从事德育 或思想政 治教育工 作情况(由 所在单位 填写)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 2014 年全国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根据人社部函〔2014〕89 号和教人〔2014〕2 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关于报送推荐名单。考虑到“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是按照 20%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送上述名单时，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级进行排序。每一类推荐名单的前 80%左右，要按照人社部函〔2014〕89 号文件中第三部分（三）、（四）条的要求，把握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

2. 关于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两个文件中，关于评选范围的“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3. 关于推荐限额及比例条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严

格按照文件中规定的推荐限额（包括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和各类比例条件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否则将无法通过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上报推荐名单。

4. 关于网上申报评审系统关闭时间。系统将于7月15日关闭，请注意把握工作节奏，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信息。

